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

地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苗栗縣竹南鎮

科北一路二十一號

電話：(〇二) 二六五六二〇〇〇

##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
五、合併損益表	5~6		-
六、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8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9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4		二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5		三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5~32		四~十九
(五) 關係人交易事項	32~33		二十
(六) 質抵押之資產	34		二一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4~37		二二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 合資投資	37		二三
(十一) 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 訊	37		二四
(十二)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 易往來情形	37, 43		二五
(十三) 營運部門資訊	37~38		二六
(十四) 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 則相關事項	38~42		二七

## 會計師核閱報告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允當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九所述，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計新台幣 675,074 仟元，及其第一季認列之相關投資損失計新台幣 35,351 仟元，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有關投資損益係依據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倘該等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核閱而有所調整時，對於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之可能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令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謝 建 新

會計師 林 谷 同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四 月 十 八 日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十九及二四)	\$ 2,068,844	8	\$ 2,204,258	9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二、十九及二四)	\$ 1,586,250	6	\$ 1,685,435	7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二、六、十六、十九及二四)	143,955	1	35,931	-	2120	應付票據(附註十九)	125	-	-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三、七、十九及二四)	2,671,727	10	2,673,051	11	2140	應付帳款(附註十九及二四)	2,203,919	9	665,453	3
1178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九)	142,443	1	246,021	1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九、二十及二四)	133,337	1	3,037	-
1210	存貨(附註二及八)	1,909,133	7	2,112,018	9	2160	應付所得稅	10,898	-	269,215	1
1250	預付費用	58,207	-	123,615	-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十三、十七、十九、二十及二四)	358,579	1	963,400	4
1260	預付款項(附註二二)	1,410,018	6	1,203,413	5	2210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十四、十九及二四)	168,995	1	61,484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	388,252	1	164,479	1	2260	預收款項(附註二十)	11,453	-	9,777	-
1291	受限制資產(附註十九、二一及二四)	237,855	1	577,132	2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十九、二一及二四)	1,659,000	6	1,111,000	4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6,983	-	23,088	-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8,105	-	8,35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037,417	35	9,363,006	38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140,661	24	4,777,155	19
	基金及投資						長期負債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九、十六及二三)	675,074	3	-	-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十九、二一及二四)	5,462,400	22	1,776,762	7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二、十及十九)	31,800	-	155,550	1		其他負債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706,874	3	155,550	1	2820	存入保證金(附註十九)	60,708	-	158,080	1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一、二十及二一)					2XXX	負債合計	11,663,769	46	6,711,997	27
	成 本						股東權益(附註二、六、十六及十七)				
1501	土 地	235,835	1	235,835	1		股 本				
1521	房屋及建築	2,688,505	11	1,682,761	7	3110	普通股股本	3,388,517	13	3,222,262	13
1531	機器設備	9,520,286	37	8,459,230	34	3140	預收股本	-	-	35	-
1551	運輸設備	15,574	-	10,945	-	31XX	股本合計	3,388,517	13	3,222,297	13
1561	辦公設備	108,787	-	82,349	-		資本公積				
1631	租賃改良	128,436	1	126,166	1	3210	發行股票溢價	8,746,573	34	8,719,633	36
1681	其他設備	459,722	2	290,471	1	3271	員工認股權	-	-	2,811	-
15X1	成本合計	13,157,145	52	10,887,757	44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8,746,573	34	8,722,444	36
15X9	減：累計折舊	( 4,079,956 )	( 16 )	( 2,820,464 )	( 11 )		保留盈餘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3,018,667	12	2,251,649	9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77,064	3	244,590	1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12,095,856	48	10,318,942	4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020	-	5,779	-
	無形資產					3350	未分配盈餘	949,635	4	5,699,787	23
1750	電腦軟體(附註二)	18,247	-	17,397	-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1,632,719	7	5,950,156	24
	其他資產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8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九及二二)	1,896,590	8	1,938,448	8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 2,558 )	-	-	-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	38,248	-	41,449	-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29,038	-	( 4,244 )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	320,761	1	46,751	-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26,480	-	( 4,244 )	-
1880	其他資產-其他(附註二二)	1,344,065	5	2,721,107	11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3,794,289	54	17,890,653	73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3,599,664	14	4,747,755	19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5,458,058	100	\$ 24,602,650	100
1XXX	資 產 總 計	\$ 25,458,058	100	\$ 24,602,65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十八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潘文炎

經理人：潘文輝

會計主管：卓世馨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純損）為元

代碼	一〇一年第一季		一〇〇年第一季	
	金	%	金	%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二十）			
4110	\$ 3,869,193	102	\$ 6,255,147	100
4170	( 73,473)	( 2)	-	-
4190	( 11,531)	-	-	-
4000	3,784,189	100	6,255,147	100
5000	3,782,425	100	5,638,869	90
5910	1,764	-	616,278	10
	營業費用（附註七、二十及 二二）			
6100	88,432	2	53,205	1
6200	31,905	1	111,801	2
6300	66,363	2	24,481	-
6000	186,700	5	189,487	3
6900	( 184,936)	( 5)	426,791	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60	14,957	-	38,826	-
7110	1,612	-	1,311	-
7480	748	-	5,046	-
7100	17,317	-	45,183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21	35,351	1	-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一年第一季		一〇〇年第一季			
		金	額 %	金	額 %		
7510	利息費用(附註二及十一)	\$ 27,768	1	\$ 11,237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附註二及五)	6,178	-	-	-		
7580	財務費用	<u>4,378</u>	<u>-</u>	<u>6,118</u>	<u>-</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73,675</u>	<u>2</u>	<u>17,355</u>	<u>-</u>		
7900	稅前淨利(損)	( 241,294)	( 7)	\$ 454,619	7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二)	( <u>33,282</u> )	( <u>1</u> )	<u>28,875</u>	<u>-</u>		
9600	合併總純益(損)	( <u>\$ 208,012</u> )	( <u>6</u> )	<u>\$ 425,744</u>	<u>7</u>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208,012)	( 6)	\$ 425,744	7		
9602	少數股權	<u>-</u>	<u>-</u>	<u>-</u>	<u>-</u>		
		( <u>\$ 208,012</u> )	( <u>6</u> )	<u>\$ 425,744</u>	<u>7</u>		
代碼		稅	前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純損)(附註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純損)	( <u>\$ 0.71</u> )	( <u>\$ 0.61</u> )	<u>\$ 1.34</u>	<u>\$ 1.26</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1.32</u>	<u>\$ 1.2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十八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潘文炎

經理人：潘文輝

會計主管：卓世馨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 第一季	一〇〇年 第一季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合併總純益(損)	(\$ 208,012)	\$ 425,744
折舊費用	329,231	295,145
攤銷費用	6,952	7,008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35,351	-
遞延所得稅	( 33,282)	6,620
<b>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b>		
應收票據	900	-
應收帳款	364,820	( 363,076)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427	114
其他應收款	( 125,843)	( 226,954)
存貨	( 138,499)	( 425,559)
預付費用	16,788	( 21,531)
預付款項	342,253	399,371
其他流動資產	( 1,044)	( 18,663)
應付帳款	1,469,105	100,365
應付帳款－關係人	( 157,834)	2,988
應付所得稅	( 388)	20,668
應付費用	( 18,509)	( 153,398)
其他應付款項	( 23)	( 35)
預收款項	( 193,058)	1,858
其他流動負債	( 418)	1,01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707,917</u>	<u>51,677</u>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30,675)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110,000)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267,890)	-
受限制資產減少	-	45,281
購置固定資產	( 549,295)	( 923,609)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1,186
無形資產增添	( 184)	( 4,702)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953)	( 23,329)
遞延費用增加	( 3,766)	( 15,16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824,088)</u>	<u>( 1,061,009)</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一年 第一季	一〇〇年 第一季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1,084,939)	(\$ 97,406)
償還長期借款	( 941,100)	( 60,916)
存入保證金減少	( 4,874)	( 102,124)
員工行使認股權	-	74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2,030,913)</u>	<u>( 260,372)</u>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 1,147,084)	( 1,269,70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215,928</u>	<u>3,473,962</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068,844</u>	<u>\$ 2,204,258</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 40,624	\$ 19,644
減：資本化利息	<u>( 11,275)</u>	<u>( 6,176)</u>
不含利息資本化之當期支付利息	<u>\$ 29,349</u>	<u>\$ 13,468</u>
支付所得稅	<u>\$ 548</u>	<u>\$ 1,588</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固定資產轉無形資產	<u>\$ -</u>	<u>\$ 8,820</u>
存出保證金轉原料	<u>\$ 7,309</u>	<u>\$ 5,173</u>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 412,750</u>	<u>\$ 206,250</u>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當期固定資產增加數	\$ 662,879	\$ 921,134
加：期初應付工程及設備款（帳列其他應付款項）	55,342	63,890
減：期末應付工程及設備款（帳列其他應付款項）	<u>( 168,926)</u>	<u>( 61,415)</u>
當期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u>\$ 549,295</u>	<u>\$ 923,60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十八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潘文炎

經理人：潘文輝

會計主管：卓世馨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 (一)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昱晶能源公司)於九十四年八月十日經核准成立，至九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屬於創業期間，而於九十五年八月一日開始主要營業活動，並產生重要收入。昱晶能源公司主要業務為太陽能電池製造、銷售及研發等業務。
- (二) 昱晶能源公司股票於九十六年十一月二日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 (三) 昱昕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昱昕能源公司)成立於九十四年十二月，昱晶能源公司投資持股比例為100%，惟尚未開始主要之營業活動。昱昕能源公司預計經營之業務包括電子零組件製造業、電池製造業、電池批發業及電子材料批發事業等。
- (四) 昊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昊晶能源公司)成立於九十七年九月，昱晶能源公司投資持股比例為100%。昊晶能源公司主要業務為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及國際貿易業務等。
- (五) 截至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三月底止，昱晶能源公司及子公司員工人數合計分別為1,676人及1,829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之主體係包括昱晶能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及其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昱晶能源公司	昱昕能源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00	100
	昊晶能源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00	100

所有子公司均已編入合併財務報表，合併公司間之內部交易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中銷除。

####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凡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即對被投資公司有控制能力，除有證據顯示其持股未具有控制能力者，不在此限外，均列入合併財務報表。

母公司於取得子公司之控制能力之日起，開始將子公司之收益與費損編入合併財務報表中，並於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能力之日起，終止將子公司收益與費損編入合併財務報表。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 (一) 外幣交易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 (二) 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合併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所得稅、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攤銷、資產減損、退休金、商品保證責任、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四)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對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公平價值之基礎：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 (五)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同。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七)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應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以該應收帳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整。

(八)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遞延費用與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九)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十)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含合資投資）

合併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對聯合控制個體之合資投資採權益法處理。

合併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間順逆流交易所產生之利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

(十一)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及建築，三年至五十年；機器設備，三年至十年；運輸設備，三年至五年；辦公設備，三年至五年；租賃改良，二年至二十年；其他設備，二年至十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十二)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係電腦軟體等，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直線法按一至三年攤銷。

(十三)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係線路佈建費、裝潢及管路工程等，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直線法按三至五年攤銷。

(十四) 退休金

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作同期間及跨期間之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研究發展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為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者，係適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相關規定，合併公司選擇採用公平價值法處理，酬勞成本於符合認股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逐期認列為費用。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按預期既得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及給與日公平價值計算之認股權價值，於既得期間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後續資訊顯示預期既得之認股權數量與估計不同時，則修正原估計數。

#### (十七) 收入之認列

合併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

銷貨收入係按合併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一)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合併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係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

#### (二) 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合併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僅對合併公司部門別資訊之報導方式產生改變。

###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零用金	\$ 450	\$ 450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2,801	3,170
活期存款	730,495	1,056,984
定期存款	-	1,000,000
國內銀行外幣活期存款	1,335,098	143,654
	<u>\$ 2,068,844</u>	<u>\$ 2,204,258</u>

一〇〇年三月底台幣定期存款利率為 0.30%~1.185%。

###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昱晶能源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從事遠期外匯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昱晶能源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公平價值變動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遠期外匯等衍生性金融商品產生之淨損失分別為 6,178 仟元及 23,731 仟元。截至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三月底止無未結清之遠期外匯等衍生性金融商品。

六、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國內上市股票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41,812	\$ 31,423
台塑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2,143</u>	<u>4,508</u>
	<u>\$143,955</u>	<u>\$ 35,931</u>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三月底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損失）分別為30,795仟元及（4,244）仟元。

七、應收帳款／催收款淨額（帳列其他資產）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應收帳款	\$ 2,768,523	\$ 2,691,090
減：備抵呆帳	<u>96,796</u>	<u>18,039</u>
	<u>\$ 2,671,727</u>	<u>\$ 2,673,051</u>
催收款項	\$ 67,430	\$ 67,430
減：備抵呆帳	<u>67,430</u>	<u>67,430</u>
	<u>\$ -</u>	<u>\$ -</u>

合併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一〇一年第一季		一〇〇年第一季	
	應收帳款	催收款項	應收帳款	催收款項
期初餘額	\$ 80,854	\$ 67,430	\$ 18,039	\$ 67,430
加：當期提列	15,942	-	-	-
減：當期沖銷	<u>-</u>	<u>-</u>	<u>-</u>	<u>-</u>
期末餘額	<u>\$ 96,796</u>	<u>\$ 67,430</u>	<u>\$ 18,039</u>	<u>\$ 67,430</u>

八、存貨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原物料	\$ 798,079	\$ 987,261
在製品	210,687	546,138
製成品	<u>900,367</u>	<u>578,619</u>
	<u>\$ 1,909,133</u>	<u>\$ 2,112,018</u>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3,782,425仟元及5,638,869仟元。

九、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一) 合併公司長期股權投資明細如下：

	一〇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一月三十一日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昱成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630,456	32	\$ -	-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u>44,618</u>	50	-	-
	<u>\$675,074</u>		<u>\$ -</u>	

(二) 昱晶能源公司對昱成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原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一〇〇年十一月起對其具重大影響力，故變更為權益法評價。

(三) 昱晶能源公司於一〇〇年五月間按每股10元參與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設立，取得股份500仟股，取得成本共計5,000仟元，持股比例為50%。該公司於一〇〇年十二月間辦理現金增資，昱晶能源公司按持股比例認購，新增投資45,000仟元，取得成本共計50,000仟元，持股比例為50%。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係由昱晶能源公司與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資設立，採權益法評價。

(四) 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損失）之內容如下：

	一〇一年第一季	一〇〇年第一季
昱成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 35,392)	\$ -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u>41</u>	-
	<u>(\$ 35,351)</u>	<u>\$ -</u>

一〇一年第一季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投資損益，係依據同期間按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

十、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Asia Global Venture Capital II Co., Ltd.	\$ 31,800	\$ 31,800
昱成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u>-</u>	<u>123,750</u>
	<u>\$ 31,800</u>	<u>\$155,550</u>

- (一) 昱晶能源公司於九十九年一月間，以美金 1,000 仟元，折合新台幣 31,800 仟元，投資 Asia Global Venture Capital II Co., Ltd.，持股比例為 10%。
- (二) 昱晶能源公司對昱成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由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轉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九。
- (三) 昱晶能源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十一、固定資產

- (一) 固定資產累計折舊明細如下：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房屋及建築	\$ 292,438	\$ 209,487
機器設備	3,464,346	2,377,148
運輸設備	6,302	3,713
辦公設備	69,295	50,162
租賃改良	68,387	58,777
其他設備	179,188	121,177
	<u>\$ 4,079,956</u>	<u>\$ 2,820,464</u>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固定資產折舊費用分別為 329,231 仟元及 295,145 仟元。

- (二)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一〇一年第一季	一〇〇年第一季
利息總額	<u>\$ 39,043</u>	<u>\$ 17,413</u>
利息資本化金額(列入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u>\$ 11,275</u>	<u>\$ 6,176</u>
利息資本化利率	1.65%~1.68%	1.59%~1.71%

(三)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三月底部分固定資產提供予各金融機構作為融資擔保之帳面價值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一。

十二、短期借款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	利率 %	金額	利率 %
信用借款	<u>\$1,586,250</u>	1.02~1.82	<u>\$1,685,435</u>	0.91~1.85

十三、應付費用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薪資獎金及紅利	\$140,158	\$793,302
進出口費用	60,321	71,358
利息	7,301	6,768
其他	<u>150,799</u>	<u>91,972</u>
	<u>\$358,579</u>	<u>\$963,400</u>

十四、其他應付款項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168,926	\$ 61,415
其他	<u>69</u>	<u>69</u>
	<u>\$168,995</u>	<u>\$ 61,484</u>

十五、長期借款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六十五億聯貸案	\$ 5,215,150	\$ 294,070
四十八點五億聯貸案	1,306,250	2,131,250
六億聯貸案	600,000	176,442
四十五億聯貸案	-	286,00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u>1,659,000</u> )	( <u>1,111,000</u> )
	<u>\$ 5,462,400</u>	<u>\$ 1,776,762</u>

上述聯貸案係昱晶能源公司為長期財務規劃、充實營運及中期購料資金暨因應資本支出計劃，與金融機構所簽訂之中、長期擔保借款合同，有關借款合同內容以及授信存續期間內昱晶能源公司需維持之財務比率與規定如下：

(一) 六十五億聯貸案

昱晶能源公司於九十九年八月二日與第一銀行等十一家金融機構簽訂總額度為 6,500,000 仟元之聯合授信合約（以下簡稱六十五億聯貸案）。其相關條款及截至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三月底止已動用金額如下：

	一〇	一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授 信 額 度	已 動 用 金 額	授 信 期 間	利 率	償 還 辦 法				
甲 項	\$ 3,400,000	\$ 2,570,000	自乙項首次借款日 100年1月25日 起算五年，不得 循環動用。	1.6501%~ 1.6533%	應於102年1月25 日償還第一期 款，嗣後每三個 月為一期，共十 三期償還。				
乙 項	3,100,000	2,645,150	自首次借款日 100 年1月25日起算 五年，每筆借款 期間為 90 天，循 環動用。	1.4799%~ 1.7061%	授信額度於動用日 起算滿三年之日 及嗣後每滿六個 月之日共分五期 平均遞減完畢。				
減：一年內到 期之長期 借款		( 192,750)							
	<u>\$ 6,500,000</u>	<u>\$ 5,022,400</u>							

	一〇	〇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授 信 額 度	已 動 用 金 額	授 信 期 間	利 率	償 還 辦 法				
甲 項	\$ 3,400,000	\$ -	自乙項首次借款日 100年1月25日 起算五年，不得 循環動用。	-	應於102年1月25 日償還第一期 款，嗣後每三個 月為一期，共十 三期償還。				
乙 項	3,100,000	294,070	自首次借款日 100 年1月25日起算 五年，每筆借款 期間為 90 天，循 環動用。	1.2156%	授信額度於動用日 起算滿三年之日 及嗣後每滿六個 月之日共分五期 平均遞減完畢。				
減：一年內到 期之長期 借款	-	-							
	<u>\$ 6,500,000</u>	<u>\$ 294,070</u>							

昱晶能源公司自九十九年度起之年度及半年度非合併財務報表需維持以下財務比率與規定：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00%；
2. 負債比率（總負債／淨值）不得高於 120%；
3.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折舊＋攤銷＋利息費用）／利息費用〕不得低於四倍；
4. 有形淨值（淨值－無形資產）不得低於新台幣壹佰貳拾億元整。

(二) 四十八點五億聯貸案

昱晶能源公司於九十七年六月六日與第一銀行等十三家金融機構簽訂總額度為 4,850,000 仟元之聯合授信合約（以下簡稱四十八點五億聯貸案）。其相關條款及截至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三月底止已動用金額如下：

	一〇	一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授 信 額 度	已 動 用 金 額	授 信 期 間	利 率	償 還 辦 法				
甲 項	\$ 1,306,250	\$ 1,306,250	自首次借款日 97 年 8 月 25 日起算五年，不得循環動用。	2.0000%	應於 99 年 8 月 25 日償還第一期款，嗣後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十三期償還。				
乙 項	1,260,000	-	自甲項首次借款日 97 年 8 月 25 日起算五年；每筆借款期間為 90 天，循環動用。	-	授信額度於動用日起算滿三年之日及嗣後每滿六個月之日共分五期平均遞減完畢。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 866,250 )							
	<u>\$ 2,566,250</u>	<u>\$ 440,000</u>							

	一〇	〇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授 信 額 度	已 動 用 金 額	授 信 期 間	利 率	償 還 辦 法				
甲 項	\$ 2,131,250	\$ 2,131,250	自首次借款日 97 年 8 月 25 日起算五年，不得循環動用。	2.0000%	應於 99 年 8 月 25 日償還第一期款，嗣後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十三期償還。				
乙 項	2,100,000	-	自甲項首次借款日 97 年 8 月 25 日起算五年；每筆借款期間為 90 天，循環動用。	-	授信額度於動用日起算滿三年之日及嗣後每滿六個月之日共分五期平均遞減完畢。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 825,000 )							
	<u>\$ 4,231,250</u>	<u>\$ 1,306,250</u>							

昱晶能源公司自九十七年度起之年度及半年度非合併財務報表需維持以下財務比率與規定：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00%；
2. 負債比率（總負債／淨值）自九十七年度起不得高於 100%；
3.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折舊＋攤銷＋利息費用）／利息費用〕不得低於四倍；

4. 有形淨值（淨值－無形資產）自九十七年度起不得低於新台幣壹佰億元整。

(三) 六億聯貸案

昱晶能源公司於九十八年八月十一日與第一銀行及台灣土地銀行簽訂總額度為 600,000 仟元之聯合授信合約（以下簡稱六億聯貸案）。其相關條款及截至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三月底止已動用金額如下：

	一〇一	一〇〇	三	三	一
	授 信 額 度	已 動 用 金 額	授 信 期 間	利 率	償 還 辦 法
六億聯貸	\$ 600,000	\$ 600,000	自首次借款日 98 年 8 月 21 日起算三年，循環動用。	1.5476%	授信期間屆滿，借款餘額一次償還。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 600,000)			
	<u>\$ 600,000</u>	<u>\$ -</u>			

	一〇一	一〇〇	三	三	一
	授 信 額 度	已 動 用 金 額	授 信 期 間	利 率	償 還 辦 法
六億聯貸	\$ 600,000	\$ 176,442	自首次借款日 98 年 8 月 21 日起算三年，循環動用。	1.1839%	授信期間屆滿，借款餘額一次償還。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			
	<u>\$ 600,000</u>	<u>\$ 176,442</u>			

昱晶能源公司自九十八年度起之年度及半年度非合併財務報表需維持以下財務比率與規定：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00%；
2. 負債比率（總負債／淨值）九十八年度不得高於 150%，自九十九年度起不得高於 120%；
3.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折舊＋攤銷＋利息費用）／利息費用〕自九十九年度起不得低於四倍；
4. 有形淨值（淨值－無形資產）九十八年度不得低於新台幣捌拾伍億元整，自九十九年度起不得低於新台幣壹佰億元整。

(四) 四十五億聯貸案

昱晶能源公司於九十六年七月四日與第一銀行等十三家金融機構簽訂總額度為 4,500,000 仟元之聯合授信合約（以下簡稱四十五億聯貸案），嗣於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簽訂第一次增補合約。其相關條款及截至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三月底止已動用金額如下：

	一〇一	一〇〇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授 信 額 度	已 動 用 金 額		授 信 期 間		利 率		償 還 辦 法	
甲 項	\$ -	\$ -		自乙項首次借款日 96年7月20日 起算五年，不得 循環動用。		-		應於98年4月20 日償還第一期 款，嗣後每三個 月為一期，共十 四期，平均攤還 未清償本金餘 額。	
乙 項	1,500,000	-		自首次借款日96 年7月20日起算 五年；每筆借款 期間為90天，循 環動用。		-		授信期間屆滿，借 款餘額一次償 還。	
丙 項	160,000	-		自乙項首次借款日 96年7月20日 起算五年；每筆 借款期間為90 天，循環動用。		-		授信額度於動用日 起算滿三年之日 及嗣後每滿六個 月之日共分五期 平均遞減完畢。	
減：一年內到 期之長期 借款	-	-							
	<u>\$ 1,660,000</u>	<u>\$ -</u>							

	一〇一	一〇〇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授 信 額 度	已 動 用 金 額		授 信 期 間		利 率		償 還 辦 法	
甲 項	\$ 286,000	\$ 286,000		自乙項首次借款日 96年7月20日 起算五年，不得 循環動用。		2.0000%		應於98年4月20 日償還第一期 款，嗣後每三個 月為一期，共十 四期，平均攤還 未清償本金餘 額。	
乙 項	1,500,000	-		自首次借款日96 年7月20日起算 五年；每筆借款 期間為90天，循 環動用。		-		授信期間屆滿，借 款餘額一次償 還。	
丙 項	480,000	-		自乙項首次借款日 96年7月20日 起算五年；每筆 借款期間為90 天，循環動用。		-		授信額度於動用日 起算滿三年之日 及嗣後每滿六個 月之日共分五期 平均遞減完畢。	
減：一年內到 期之長期 借款	-	( 286,000)							
	<u>\$ 2,266,000</u>	<u>\$ -</u>							

昱晶能源公司自九十六年度起之年度及半年度非合併財務報表需維持以下財務比率與規定：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00%；
2. 負債比率（總負債／淨值）九十六年度不得高於 130%，九十七年度起不得高於 100%；
3.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折舊＋攤銷＋利息費用）／利息費用〕不得低於四倍；
4. 有形淨值（淨值－無形資產）不得低於新台幣參拾億元整。

昱晶能源公司依約提供竹南廠之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與其他設備作為四十五億聯貸案及四十八點五億聯貸案之擔保品及提供觀音廠之機器設備作為六億聯貸案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二一。

昱晶能源公司一〇〇年度財務報告未符合上述財務承諾規定之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四倍，自一〇〇年度財務報告提出日起至一〇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視為改善期間，改善期間不視為違約情事。

## 十六、股東權益

### (一) 普通股

昱晶能源公司章程規定，資本總額定為 5,000,000 仟元，分為 50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保留 10,000 仟股供發行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得分次發行。截至一〇一年三月底止，昱晶能源公司實收資本總額為 3,388,517 仟元。

### (二)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其撥充資本每年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依據一〇一年一月四日公布之公司法修訂條文，前述資本公積亦得以現金分配。

昱晶能源公司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股東常會通過，配發員工紅利 583,840 仟元。員工紅利 29,192 仟元係以股票給付，



並依股票公平價值計算應有股數辦理轉增資發行 509 仟股。股票公平價值與面額之差異 24,106 仟元，帳列資本公積項下。

### (三) 員工認股權憑證

昱晶能源公司為吸引並留任公司專業人才，激勵員工並提昇員工向心力，分別於九十五年十月及九十六年八月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1,119 仟單位及 881 仟單位，每單位得認購該公司普通股 1 股，認股價格以不低於申報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若發行當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低於普通股股票面額，則以普通股股票面額為認股價格。期間如公司辦理上市或上櫃（不含興櫃），其認股價格不得低於發行日當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該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四年，此期間內不得轉讓，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屆滿後，未行使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視同放棄，認股權人不得再行主張其認股權利。認股權人除被撤銷其全部或部分之認股數量外，自被授予本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依下列時程行使其認股權利：

1. 自被授予本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就被授予本員工股權憑證數量之百分之五十為限，行使認股權利。
2. 自被授予本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三年後，可就被授予本員工股權憑證數量之百分之百為限，行使認股權利。

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已於九十五年十月五日及九十六年八月二十一日發行並授予昱晶能源公司員工。該認股權憑證之認股價格如因昱晶能源公司之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即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辦理現金增資參與海外存託憑證等），將依比例重新計算並調整認股價格。

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認 股 選 擇 權	一〇一年第一季		一〇〇年第一季	
	單位(仟)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單位(仟)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	\$ -	53	\$ 21.10
當期執行	-		( 4)	21.10
當期放棄	-		-	-
當期逾期失效	-		-	-
期末流通在外	<u>-</u>		<u>49</u>	21.10
期末可行使	<u>-</u>		<u>49</u>	

於一〇〇年第一季執行之員工認股權，其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為 90.79 元。

截至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三月底止，流通在外及可行使之員工認股權證相關資訊如下：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行使價格之 範圍(元)	加權平均剩餘 合約期限(年)	行使價格之 範圍(元)	加權平均剩餘 合約期限(年)
\$ -	-	\$21.1	0.33

#### (四)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如下：

	一〇一年第一季	一〇〇年第一季
期初餘額	\$ 9,034	(\$ 6,0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 益之變動	22,204	1,776
被投資公司金融商品未實現 (損)益之變動	( 2,200)	-
期末餘額	<u>\$ 29,038</u>	<u>(\$ 4,244)</u>

#### 十七、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一) 依昱晶能源公司章程規定，昱晶能源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依法完納稅捐；
2. 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3. 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4. 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5. 特別股股息；
6. 如尚有盈餘時，提撥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三，員工紅利若為股票紅利時，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7. 如尚有盈餘時，提撥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8. 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基於公司營運需要暨爭取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昱晶能源公司股利政策依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適當分派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一〇一年第一季為虧損，故未估列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一〇〇年第一季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為 57,476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為 7,663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扣除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之百分之十五及百分之二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二) 昱晶能源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及累積換算調整數等）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三)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以其半數撥充資本。依據於一〇一年一月四日公布之公司法修訂條文，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除得撥充資本外，尚得以現金發放。

- (四)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 (五) 昱晶能源公司一〇〇年度虧損撥補案經董事會於一〇一年四月十八日決議通過，並不擬分派股利。
- (六) 昱晶能源公司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經股東常會於一〇〇年六月十日決議通過如下：

	<u>盈餘分配案</u> <u>九十九年度</u>	<u>每股股利(元)</u> <u>九十九年度</u>
法定盈餘公積	\$ 432,474	\$ -
特別盈餘公積	241	-
現金股利	1,933,378	6.0
股票股利	161,115	0.5

昱晶能源公司九十九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經股東常會於一〇〇年六月十日決議配發如下：

	<u>九十九年度</u> <u>現金紅利</u>	<u>九十九年度</u> <u>股票紅利</u>
員工紅利	\$ 554,648	\$ 29,192
董監酬勞	77,845	-

九十九年度員工股票紅利股數為 509 仟股，係按一〇〇年度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計算。

	<u>九十九年度</u> <u>員工紅利</u>	<u>九十九年度</u> <u>董監酬勞</u>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583,840	\$ 77,845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u>583,840</u>	<u>77,845</u>
	<u>\$ -</u>	<u>\$ -</u>

股東會決議配發之九十九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當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並無差異。

有關昱晶能源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十八、每股盈餘（純損）

	一〇一一年		第	一	
	季	季		季	季
	金額	（分子）	股數（分母）	每股純損（元）	
	稅前	稅後	（仟股）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純損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當期純損	(\$ 241,296)	(\$ 208,012)	338,852	(\$ 0.71)	(\$ 0.61)

一〇一一年第一季為純損，產生反稀釋效果，故不予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一〇一〇年		第	一	
	季	季		季	季
	金額	（分子）	股數（分母）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仟股）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當期純益	\$ 454,649	\$ 425,744	338,338	\$ 1.34	\$ 1.2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	42		
員工紅利	-	-	6,552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當期純益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454,649	\$ 425,744	344,932	\$ 1.32	\$ 1.23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紅利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紅利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一〇〇年第一季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分別由 1.32 元及 1.29 元調整為 1.26 元及 1.23 元。

## 十九、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068,844	\$ 2,068,844	\$ 2,204,258	\$ 2,204,25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43,955	143,955	35,931	35,931
應收款項	2,814,170	2,814,170	2,919,072	2,919,072
受限制資產	237,855	237,855	577,132	577,13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1,800	-	155,550	-
存出保證金	18,565	18,565	37,481	37,481
負 債				
短期借款	1,586,250	1,586,250	1,685,435	1,685,435
應付款項	2,864,955	2,864,955	1,693,374	1,693,374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7,121,400	7,121,400	2,887,762	2,887,762
存入保證金	60,708	60,708	158,080	158,080

### (二) 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受限制資產、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款項及存入保證金。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投資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不列示其公平價值。
4. 長期借款因採浮動利率，預期其帳面價值與公平價值相當。

### (三)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43,955	\$ 35,931	\$ -	\$ -

(四) 昱晶能源公司於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因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損失之金額分別為 6,178 仟元及 23,731 仟元。

(五) 合併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三月底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定期存款）分別為 14,435 仟元及 1,196,081 仟元，金融負債（部分短期借款）分別為 1,138,840 仟元及 1,544,722 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活期存款及國內銀行外幣活期存款）分別為 2,289,013 仟元及 1,581,689 仟元，金融負債（部分短期借款、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長期借款）分別為 7,568,810 仟元及 3,028,475 仟元。

#### (六) 財務風險資訊

#####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持有之權益證券主要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此類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因此合併公司將暴露於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合併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合併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應收款項及存出保證金。

合併公司為減低信用風險，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一〇一年三月底應收款項餘額 79% 係由六家客戶組成，預付款項餘額 79% 係支付給四家供應商，其他資產－其他餘額 100% 係支付給三家供應商，存出保證金餘額 99% 係由一家客戶組成，使合併公司有信用風險集中之情形。

昱晶能源公司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最大暴險金額（不含擔保品之公平價值），除下表所分析者外，約與其帳面價值相同：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最大信用 暴險金額	帳面價值	最大信用 暴險金額
背書保證	\$ -	\$ 22,500	\$ -	\$ -

###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之銀行借款屬浮動利率之債務，市場利率增加 1%，將使合併公司一季現金流出增加 18,922 仟元。

## 二十、關係人交易事項

###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昱成光能股份有限公司(昱成)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正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正儀)	昱晶能源公司之監察人
Lumberton Solar W2-090, LLC (Lumberton Solar)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關係人名稱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
昱成	\$ 133,337	100	\$ 2,789	92
正儀	-	-	248	8
	<u>\$ 133,337</u>	<u>100</u>	<u>\$ 3,037</u>	<u>100</u>

#### 2. 應付費用/勞務費

關係人名稱	性質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
昱成	勞務費	\$ 3,500	1	\$ -	-

勞務費係昱成公司提供昱晶能源公司太陽能上下游產業技術傳承及實務操作指導，價款係依雙方之議定收取。

#### 3. 預收款項

關係人名稱	性質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
昱成	租金收入	\$ 10	-	\$ -	-



4. 銷 貨

關 係 人 名 稱	一 〇 一 年 第 一 季		一 〇 〇 年 第 一 季	
	金 額	估 該 科目%	金 額	估 該 科目%
Lumberton Solar	\$ 184,310	5	\$ -	-
正 儀	298	-	-	-
	<u>\$ 184,608</u>	<u>5</u>	<u>\$ -</u>	<u>-</u>

昱晶能源公司對關係人銷貨之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當。

5. 進 貨

關 係 人 名 稱	一 〇 一 年 第 一 季		一 〇 〇 年 第 一 季	
	金 額	估 該 科目%	金 額	估 該 科目%
昱 成	\$ 103,886	3	\$ 2,789	-
正 儀	-	-	248	-
	<u>\$ 103,886</u>	<u>3</u>	<u>\$ 3,037</u>	<u>-</u>

昱晶能源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交易條件與一般廠商相當。

6. 租金收入（帳列什項收入）

關 係 人 名 稱	一 〇 一 年 第 一 季		一 〇 〇 年 第 一 季	
	金 額	估 該 科目%	金 額	估 該 科目%
昱 成	\$ 27	4	\$ 619	12

昱晶能源公司分租營業場所予昱成公司，租金之決定與一般市場行情無重大差異，價款按月收取。

7. 財產交易

昱晶能源公司於一〇〇年一月間依帳面價值出售辦公設備一批予昱成公司，出售總價款計 1,186 仟元，業已全數收回。

## 二一、質抵押之資產

昱晶能源公司下列資產業已提供各金融及政府機構充為融資之擔保品或保稅擔保：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受限制資產		
定期存款	\$ 14,435	\$ 196,081
活期存款		
備償專戶	<u>223,420</u>	<u>381,051</u>
	<u>237,855</u>	<u>577,132</u>
固定資產淨額—融資擔保		
房屋及建築	930,193	984,576
機器設備	3,957,833	4,778,999
其他設備	<u>3,611</u>	<u>7,190</u>
	<u>4,891,637</u>	<u>5,770,765</u>
	<u>\$ 5,129,492</u>	<u>\$ 6,347,897</u>

## 二二、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 長期採購合約

1. 昱晶能源公司於九十五年七月間與原料供應商 A 簽訂購料合約，雙方約定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未來十年內，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交付予昱晶能源公司。原九十七年十二月間需支付之保證金，雙方協商於九十八年度分期支付，另依合約規定，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保證金可抵貸款。
2. 昱晶能源公司於九十五年十月間與原料供應商 B 簽訂購料合約，雙方約定自九十六年八月一日至一〇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交付予昱晶能源公司。另昱晶能源公司於九十六年十月間簽訂上述購料合約之增補協議，採購不低於一定金額之太陽能矽晶圓。嗣於九十八年九月間再次簽訂增補協議，依據該增補協議合約，昱晶能源公司在合約存續期間，需維持履約保證金約美金 60,900 仟元，截至一〇一年三月底止，昱晶能源公司帳列存出保證金共計美金 57,435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1,878,025 仟元）。

3. 昱晶能源公司與 C 公司分別於九十六年八月間及十二月間簽訂購料合約，依該合約 C 公司與原料供應商 D 簽訂之購料合約，九十六年第四季至九十八年第四季之購料數量權利及所負擔之義務轉由昱晶能源公司承受。另昱晶能源公司於一〇〇年三月間與原料供應商 D 簽訂上述購料合約之增補協議，約定採購不低於一定數量之太陽能矽晶圓。另依合約昱晶能源公司須預付一定貨款作為擔保，截至一〇一年三月底止，昱晶能源公司帳列預付款項共計美金 11,953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408,547 仟元)。
4. 昱晶能源公司於九十七年五月間與原料供應商 E 簽訂購料合約，雙方約定自九十七年七月一日起未來六年內，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交付予昱晶能源公司。昱晶能源公司與原料供應商 E 達成協議，調整原合約之採購價格，依合約昱晶能源公司須預付一定貨款作為擔保，截至一〇一年三月底止，昱晶能源公司帳列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其他共計美金 9,973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326,812 仟元)。
5. 昱晶能源公司於九十七年六月間與原料供應商 F 簽訂購料合約，雙方約定自九十七年六月十一日至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交付予昱晶能源公司。另依合約昱晶能源公司須預付一定貨款作為擔保，截至一〇一年三月底止，昱晶能源公司帳列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其他共計美金 14,113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465,456 仟元)。
6. 昱晶能源公司於九十七年六月間與原料供應商 G 簽訂購料合約，雙方約定自九十八年下半年度起至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交付予昱晶能源公司。
7. 昱晶能源公司於九十七年七月間與原料供應商 H 簽訂購料合約及續後協議，雙方約定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未來八年內，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交付予昱晶能源公司。昱晶能源公司並與原料供應商 H 達成協議，採購價格得每年逐季協商。依合約昱晶能源公司須預付一定貨款作為擔保，截至一〇一年三月底止，

昱晶能源公司帳列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其他共計美金 38,946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1,257,876 仟元）。

(二) 昱晶能源公司截至一〇一年三月底止，因建造及購置未完工程及設備而產生之承諾金額為 1,176,264 仟元。

(三) 昱晶能源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營業場所等，因營業租賃之存出保證金為 7,881 仟元。未來各年度租金給付金額列示如下：

	金 <u>額</u>
一〇一年第二季至第四季	\$ 24,228
一〇二年	25,524
一〇三年	22,518
一〇四年	21,714
一〇五年及以後各年度	<u>120,904</u>
	<u>\$214,888</u>

(四) 昱晶能源公司於九十八年十月間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65,000 仟股，已依法通知並公告原有股東於認股繳款期限（即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三日至十月三十日）內儘先分認，並已聲明逾期不認購者，喪失其權利。惟有部分原始股東並未於上開認股繳款期限內向昱晶能源公司認購或持認股繳款書至指定之金融機構繳納股款，而係嗣後於九十八年十一月六日至十二月七日之期間內始為繳款，因昱晶能源公司就該次現金增資業已辦理完畢，已無新股可資發放，遂生本件新股發放之民事爭議。本案爭議為現行股務實務作業慣例與相關法令規定間之落差所致，此涉及法律適用及解釋的問題，故僅能交由司法機關裁決以釐清爭議，並作為日後各上市櫃公司募資作業之依循。昱晶能源公司已於九十九年四月十五日接獲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於士林地方法院提起之民事訴訟起訴狀，請求昱晶能源公司給付股票、因給付股票遲延所生之價差損害或給付不能之損害賠償，昱晶能源公司亦延請律師代理訴訟。本件訴訟於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經士林地方法院判決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敗訴。原告不服，向台灣高等法院提起上訴，該案目前由台灣高等法院審理中。

(五) 昱晶能源公司為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融資背書保證之金額計 22,500 仟元。

### 二三、合資投資

昱晶能源公司與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資投資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實收股本為 100,000 仟元，昱晶能源公司占 50% 股權。

昱晶能源公司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對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資產淨值、收入及費用所享有之金額如下：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流動資產	\$ 8,366
非流動資產	121,235
流動負債	( 58,209)
非流動負債	( 20,000)
非控制權益	( 6,774)
昱晶能源公司占合資公司資產淨值	<u>\$ 44,618</u>
收 入	<u>\$ 622</u>
費 用	<u>\$ 581</u>

### 二四、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32,336	29.515	\$ 3,905,904	\$ 62,992	29.407	\$ 1,852,424
歐 元	5,112	39.417	201,503	23,551	41.702	982,125
日 圓	1,623	0.3592	583	407	0.3552	145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22,472	29.515	3,614,774	77,648	29.407	2,283,408
歐 元	2,363	39.417	93,146	8,979	41.702	374,431
日 圓	710	0.3592	255	15,254	0.3552	5,418

二五、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請參閱附表。

### 二六、營運部門資訊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昱晶能源公司之應報導部門為觀音廠、竹南廠及其他部門。

觀音廠：區域性位於觀音，從事製造及銷售太陽能電池。

竹南廠：區域性位於竹南，從事製造及銷售太陽能電池。

其他部門：未報導之其他經營活動及營運部門，係非太陽能電池之銷售及製造之其他收入。

#### 部門收入、營運結果及部門資產

項 目	一〇一一年 第一季				一〇〇一年 第一季			
	觀	音	竹	其 他 合 計	觀	音	竹	其 他 合 計
來自企業外客戶 之收入	\$3,783,694	\$ -	\$ 495	\$3,784,189	\$5,512,362	\$ 742,785	\$ -	\$6,255,147
部門損益	(\$ 265,451)	\$ 24,475	(\$ 318)	(\$ 241,294)	\$ 321,840	\$ 133,096	(\$ 317)	\$ 454,619
部門資產	\$ -	\$ -	\$ -	\$ -	\$ -	\$ -	\$ -	\$ -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 二七、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事項

合併公司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九十九年二月二日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〇九九〇〇〇四九四三號函令之規定，於一〇一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情形如下：

- (一) 金管會於九十八年五月十四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一〇二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稱「IFRSs」）指引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合併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計畫，謹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 畫 內 容	主要執行單位	目前執行情形
1. 成立專案小組	財務部	已完成
2. 訂定採用 IFRSs 轉換計畫	財務部	已完成
3. 完成 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財務部	已完成
4. 完成 IFRS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財務部	已完成
5.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	財務部	已完成

(接次頁)

(承前頁)

計 畫 內 容	主 要 執 行 單 位	目 前 執 行 情 形
6.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財務部及資訊處	已完成
7. 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財務部	已完成
8. 決定所選用 IFRS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財務部	已完成
9. 完成 IFRSs 開帳日資產負債表	財務部	已完成
10.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財務部及稽核室	已完成
11. 完成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相關資訊系統流程)之調整	財務部及稽核室	執行中,預計於一〇一年十一月完成
12. 完成編製 IFRSs 比較財務資訊。	財務部	執行中,預計於一〇二年四月完成

(二) 合併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說明如下：

1.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資產負債表之調節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 明
流動資產	\$ 10,432,475	(\$ 389,915)	\$ 10,042,560	(1)
基金及投資	478,853	-	478,853	
固定資產	11,762,208	( 4,054,619)	7,707,589	(3)(4)
無形資產	20,962	214	21,176	(3)
其他資產	3,772,341	4,444,796	8,217,137	(1)(2)(3)(4)
總 資 產	<u>\$ 26,466,839</u>	<u>\$ 476</u>	<u>\$ 26,467,315</u>	
流動負債	\$ 5,806,642	\$ 2,799	\$ 5,809,441	(2)
長期負債	6,610,000	-	6,610,000	
其他負債	65,582	-	65,582	
總 負 債	<u>\$ 12,482,224</u>	<u>\$ 2,799</u>	<u>\$ 12,485,023</u>	
股 本	\$ 3,388,517	\$ -	\$ 3,388,517	
資本公積	8,746,573	-	8,746,573	
保留盈餘	1,840,731	( 2,323)	1,838,408	(2)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8,794	-	8,794	
股東權益	<u>\$ 13,984,615</u>	<u>(\$ 2,323)</u>	<u>\$ 13,982,292</u>	

2.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之調節

	我國一般公認		IFRSs	說 明
	會 計 原 則	影 響 金 額		
流動資產	\$ 9,037,417	(\$ 388,252)	\$ 8,649,165	(1)
基金及投資	706,874	-	706,874	
固定資產	12,095,856	( 2,980,586)	9,115,270	(3)(4)
無形資產	18,247	167	18,414	(3)
其他資產	<u>3,599,664</u>	<u>3,369,431</u>	<u>6,969,095</u>	(1)(2)(3)(4)
總 資 產	<u>\$ 25,458,058</u>	<u>\$ 760</u>	<u>\$ 25,458,818</u>	
流動負債	\$ 6,140,661	\$ 4,468	\$ 6,145,129	(2)
長期負債	5,462,400	-	5,462,400	
其他負債	<u>60,708</u>	<u>-</u>	<u>60,708</u>	
總 負 債	<u>\$ 11,663,769</u>	<u>\$ 4,468</u>	<u>\$ 11,668,237</u>	
股 本	\$ 3,388,517	\$ -	\$ 3,388,517	
資本公積	8,746,573	-	8,746,573	
保留盈餘	1,632,719	( 3,708)	1,629,011	(2)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u>26,480</u>	<u>-</u>	<u>26,480</u>	
股東權益	<u>\$ 13,794,289</u>	<u>(\$ 3,708)</u>	<u>\$ 13,790,581</u>	

3. 一〇一年第一季綜合損益表之調節

	我國一般公認		IFRSs	說 明
	會 計 原 則	影 響 金 額		
營業收入	\$ 3,784,189	\$ -	\$ 3,784,189	
營業成本	( 3,782,425)	( 1,253)	( 3,783,678)	(2)
營業毛利(損)	1,764	( 1,253)	511	
營業費用	( 186,700)	( 416)	( 187,116)	(2)
營業淨損	( 184,936)	( 1,669)	( 186,605)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 56,358)	-	( 56,358)	
稅前淨損	( 241,294)	( 1,669)	( 242,963)	
所得稅利益	<u>( 33,282)</u>	<u>284</u>	<u>( 33,566)</u>	(2)
稅後淨損	<u>(\$ 208,012)</u>	<u>(\$ 1,385)</u>	<u>( 209,397)</u>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2,318)	
金融商品未實現 利益			<u>2,004</u>	
綜合損益			<u>(\$ 191,711)</u>	



#### 4. 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

合併公司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 (1)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 IFRSs 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此外，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截至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388,252 仟元及 389,915 仟元。

##### (2) 員工福利－短期可累積帶薪假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短期支薪假給付未有明文規定，通常於實際支付時入帳。轉換至 IFRSs 後，對於可累積支薪假給付，應於員工提供勞務而增加其未來應得之支薪假給付時認列費用。

截至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因短期可累積帶薪假之會計處理調整增加應付費用 4,468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調整增加 760 仟元及保留盈餘調整減少 3,708 仟元。另一〇一年第一季薪資費用調整增加 1,669 仟元及所得稅利益調整增加 284 仟元；截至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因短期可累積帶薪假之會計處理調整增加應付費用 2,799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調整增加 476 仟元及保留盈餘調整減少 2,323 仟元。

### (3) 遞延費用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費用帳列其他資產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應將遞延費用依性質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

截至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遞延費用重分類至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38,081 仟元及 167 仟元；截至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遞延費用重分類至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38,321 仟元及 214 仟元。

### (4) 預付設備款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購置設備之預付設備款通常列為固定資產項下之預付設備款。轉換至 IFRSs 後，購置設備之預付款通常分類為預付款項，通常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截至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重分類至預付款項-非流動之金額分別為 3,018,667 仟元及 4,092,940 仟元。

(三) 合併公司係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已翻譯並經金管會發布之二〇一〇年 IFRSs 版本以及金管會於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合併公司上述之評估結果，可能因未來主管機關發布規範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之函令暨國內其他法令因配合採用 IFRSs 修改規定所影響，而與未來實際差異有所不同。

附表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0	一〇一年第一季 昱晶能源公司	昊晶能源公司	子公司	租金收入	\$ 29	與一般市場行情無重大差異	-

註 1：此附表僅揭露單向交易資訊，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上述交易。

註 2：一〇〇年第一季母子公司間無交易往來情形。